

证券代码：873989

证券简称：中达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相关机构具有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承销、审计和法律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承销、审计和法律需求，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雯卿、陈波、孙宸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